

舞钢市人民法院

舞法〔2021〕7号

舞钢市人民法院

“一次有效执行”机制实施方案

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提高执行效率，切实解决执行难，按照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部署要求，舞钢市人民法院经研究决定对8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实行“一次有效执行”机制。现结合舞钢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，制订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一系列决策部署为遵循，建立一次有效执行机制，切实提升小标的案件的实际质效，从而

提升整体执行质效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舞钢市人民法院建立一次有效执行机制。对被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的财产原则上实行一次执行，不需要重复采取其他措施，从而达到高效执行的目的。

三、案件范围

我院“一次有效执行”的案件范围指8万元以下无并案的首次执行案件（金融、刑事、行政执行案件除外）、简单的执行行为类案件及简易案件（包括被执行人已被控制存款或是能够自觉履行的案件）。

四、工作措施及要求

（一）思想上高度重视。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为确保一次有效执行顺利开展并达到预期效果，我院切实把解决小标的额执行案件作为执行工作的重点，通过一次有效执行提高执行质效。

（二）区分“一次有效执行”案件及其他类型执行案件。2020年，舞钢市人民法院共受理执行实施案件1797件，其中8万元以下小标的额首次执行案件（金融、刑事、行政执行案件除外）805件，占44.7%。小标的额案件能否有效执行，制约着舞钢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进度，直接影响舞钢法院公正司法形象和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。将小标的案件从案件库中分离出来，实行快慢分道，把有限的司法资源用到刀刃上，做到能执尽执，应执尽执，最大程度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。

（三）调整执行力量，成立“一次有效执行团队”，立执配合，促进执行。根据舞钢市人民法院执行队伍实际，成立“一次有效执行团队”，在原有的负责5万元以下标的执行案件的快执团队的基础上，增加一个执行实施团队，共同负责执行符合“一次有效执行”条件的案件。同时设置专门的执行财产处置团队、执行实施团队，明确分工，做到专业团队办理专项事务，确保执行案件高质高效执结。切实做好服务保障，全力支持“一次有效执行”团队开展工作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为“一次有效执行”团队配齐配足执行助理及辅警、书记员。

在执行中，做到线上查控和线下查控双轨并行，即立案庭立案时启动线上财产查控，执行局于立案当日启动线下调查，立案后3个工作日内，对被执行人存款、车辆、证券、不动产、网络资金等信息实现应查尽查。一次有效执行团队则同时启动约谈，并及时对当事人采取拘留、搜查、扣押等强制措施后，按照履行能力和履行时间办理结案手续。在“一次有效执行”措施到位后，如被执行人能够自觉履行或是控制财产足够履行的，应当立即办理报结案手续。如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当事人需要变现处置的财产，及时将案件流转到其他执行实施团队办理财产处置工作。如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申请人见证了执行的全过程后，自愿与被执行人达成长期履行协议、同意暂停执行或撤回申请的，则应当准许，同时以终结或终本方式结案。

（四）突出有效，提升执行质量及效率。小标的执行案

件中，一般情况下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相对较强，被控制财产处置后全额覆盖欠款的可能性较大，被执行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后通过其他途径履行义务的情况较为普遍。“有效”主要体现在：强制措施运用到位，在执行过程中要做到“法律讲透、压力给够、措施到位”，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的坚决采取拘留、罚款、扣押措施，原则上要求一次及时履行，防止当事人借执行和解拖延执行，从而提高执行效率。



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1年1月28日印发

